

宋真宗寫「雜詞」或「雜劇詞」考述

廖藤葉*

摘要

《宋史》記載真宗：「或為雜劇詞」的資料常被引用，作為戲劇發展史重要證據。然而，某些《宋史》版本寫成：「或為雜詞」。倘若真宗所寫為「雜詞」，就得慎重考量納進戲曲史討論是否恰當。

論文重點如下：首先，探討《宋史》流傳版本和相關佐證史料，載「雜劇詞」的《宋史》版本較為古老，但還是難以遽下論斷「雜劇詞」即為原始詞彙。第二、真宗所寫如為「雜詞」，不願宣布於外，是指內容涉及浮靡或淺俗。隸屬教坊機構下的雜詞，則包含各種宴會時所需各種歌詞、口號和具故事性質的表演文字在內。第三、所寫如為「雜劇詞」，依「雜劇」廣義和狹義兩種進行解讀。狹義下的「雜劇詞」指宋代以滑稽詼諧為主的雜劇劇本；廣義下的「雜劇詞」，含括各種具故事性的表演文字在內，實際上也是「劇本」。

關鍵詞：宋真宗、雜劇、雜劇詞、雜詞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副教授。

A Study of Zaci or Zaju Ci by Emperor of Zhen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Liao, Teng-Yeh*

Abstract

Information on the record of “either Zaju Ci” (words of miscellaneous forms of plays) written by Emperor Zhenzong of Song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has been constantly quoted by those conducting studies 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drama as an important evidence. The words “either Zaci” (unclassified words), however, appear in some editions of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If the record of “Zaci” was exactly the one used by Emperor Zhenzong, and then it has to be taken into circumspect consideration.

Three main arguments are listed as below. Firstly, this essay delves into circulated editions of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are used as evidence. The record of the original word “Zaju Ci” is difficult to be judged despite older editions of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recording “Zaju Ci.” Secondly, if assuming “Zaci” was the one exactly used by Emperor Zhenzong, it was never circulated to the public, and also means its contents covers flashiness or shallow vulgarity. Zaci under the royal academy included various lyrics, slogans and written words of performance with the nature of the stories, necessary for feasts. Thirdly, assuming that “Zaju Ci” was written by Emperor Zhenzong,” it makes interpretations based on both broad and narrow senses of “Zaju.” “Zaju Ci” in narrow sense means ludicrousness and humor-oriented play script for Zaju in the Song Dynasty, while “Zaju Ci” in broad sense that encompasses all kinds of written word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National Taich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of performance with the nature of the story is actually also the “play script.”



Keywords: Emperor Zhen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Zaju, Zaju Ci, Zaci

宋真宗寫「雜詞」或「雜劇詞」考述

廖藤葉

一、前言

《宋史》卷一四二〈樂十七〉教坊項目有段文字：「真宗（998-1022）不喜鄭聲，而或為雜劇詞，未嘗宣布于外。」是研究戲曲的學者常引用的文獻，對「雜劇詞」各有說解。胡忌（1931-）認為從唐代樂舞發展而來的宋代歌舞戲，被稱為「雜劇」，而宋真宗所寫的「雜劇詞」是「歌舞戲中的曲詞」。¹鄭振鐸（1898-1958）討論元雜劇時，先論宋代被稱為「雜劇」的名目，含括大曲、法曲、雜曲、歌舞雜戲，說明宋雜劇並非後來成為真正戲曲的雜劇，「雜劇詞」自然也不是真正的劇本。²廖奔、劉彥君認為宋真宗「愛好撰寫雜劇劇本」，而宋代雜劇指優戲演出，已從歌舞雜技和優人謔談調笑的狀態中超越出來。³

學者對「雜劇詞」雖各有說解，「雜劇詞」三字是無疑問引用的。然而，筆者在某次需引用這則資料時，翻查臺北鼎文書局《宋史》，發現此段原文有一字差距，竟做「雜詞」。⁴少了一字，其間的意義千差萬別。留意及這個問題的，首推廖奔。他所依據的原典是《宋會要輯稿》寫「雜劇詞」，而《宋史》為「雜詞」進行猜想：脫脫於此，有意進行刪改。⁵

實際上，筆者發現資料有一字之差時，即翻檢過《宋會要輯稿》，同樣書寫「雜

¹ 胡忌：《宋金雜劇考》（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頁2。

²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第十四章〈雜劇的鼎盛〉（臺北：宏業書局，1987年），頁630-633。

³ 廖奔、劉彥君著：《中國戲曲發展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二章〈北宋戲劇的最後階段——北宋雜劇〉，頁193-203。所徵引資料據《宋會要輯本》同一引文。

⁴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3356。由於此本為論文最初，也是最主要討論的依據版本，因此以「鼎文本」進行稱呼。

⁵ 廖奔：《中國戲曲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96。

詞」二字，和鼎文本《宋史》一致。倘若《宋史》所記真為「雜詞」，為何眾多學者引用時，全寫為「雜劇詞」？為何廖奔所用《宋會要輯稿》是「雜劇詞」？而非「雜詞」？本論文研究動機在此。因此對《宋史》版本進行探究，再探索「雜詞」和「雜劇詞」的意義。

宋真宗（998-1022）趙恆，為太宗（976-997）第三子，在位二十六年，享年五十五。政治公務外的空閒時間，喜好閱讀寫作，天禧四年（1020）自行總結可公諸於世的創作成果：

十一月戊午，召近臣於龍圖閣觀御製文詞，帝曰：「朕聽覽之暇，以翰墨自娛，雖不足垂範，亦平生游心於此。」宰臣丁謂請鏤板宣布。庚申，內出御製七百二十二卷付宰臣。⁶

此年距真宗崩殂的乾興元年（1022）二月相當接近，因此自敘平生游心於翰墨，召近臣展現所作文詞，又有七百二十二卷豐富創作量作為印證，屬於晚年對一生翰墨文章的總結。

由史冊篇目所載，基於皇帝立場所能具體公告於外的內容，大多與政教相關：即位初期的咸平二年（999）繼作〈聖教序〉，又寫〈崇釋氏論〉，⁷大中祥符五年寫作〈祥瑞論〉、〈勤政論〉、〈俗吏論〉、〈崇儒術論〉和〈為君難，為臣不易論〉等篇，⁸由篇名即能知悉著者立場。為學問義理篇章，這類作品寫作緣由是：

大中祥符六年（1013）十一月庚戌……上謂宰相曰：「三教之設，其旨一也，大抵皆勸人為善，惟達識者能總貫之。滯情偏見，觸目分別，則於道遠矣。」遂作〈感應論〉以著其事。⁹

⁶ 鼎文本，頁 169。

⁷ 本文引用宋·李燾（1115-1185）《續資治通鑑長編》為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的《宋板續資治通鑑》，為宋刻五朝本，無神、哲、徽、欽四朝紀事，而且保留原書前五朝的分卷情形，再加上現代頁碼而成。此則資料見冊 2，卷四十之二，頁 401。

⁸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 3，卷五十三之一，頁 219；卷五十三之二，頁 234。

⁹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 3，卷五十四之二，頁 269-270。

著作〈感應論〉以及言語，以能總貫三教的達識者自居，可見真宗崇尚文儒，留心學術。再由真宗曾私下對楊億出示文稿：

上對楊億出示文稿數篋：「卿識朕書跡乎？此皆朕自起草，未嘗命臣下代作也。」¹⁰

足見真宗對文字的自矜莊重，楊億也因此知悉有人私譖毀謗，致使皇帝有出示文稿自清闢謠的舉動。

真宗或為奉詔纂述的臣屬著作寫序，無不攸關政教，如陳彭年《歷代帝王集》二十五卷，重新命名為《宸章集》；¹¹丁謂等人呈上《大中祥符封禪記》五十卷，真宗亦為寫序之後藏於秘閣。¹²至於應時應景的詩賦寫作，大多只記錄著「上作中春賞花釣魚七言詩，儒臣皆賦。」¹³或「上作奉祀禮成述懷五百韻詩，賜近臣館閣，屬和。」¹⁴詳細內容與情懷無法由短短記錄猜測得知。

史冊所感興趣而記錄的事項，以及真宗個人創作觀感和願意流傳於外的翰墨作品，大抵如上所述。然而卷帙浩繁的創作成果，尚有未嘗宣布於外的部分，的確值得探究真宗所寫「雜詞」或「雜劇詞」的內涵。

二、《宋史》「雜詞」和「雜劇詞」版本

比對不同版本《宋史》文字異同，應先知悉流傳情形，依據楊家駱於〈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識語〉簡要敘述版本流傳：

《宋史》修成於至正五年（1345），次年由杭州路刻成，稱「至正本」。明成化十六年（1480）朱英總督兩廣軍務，得抄元刻本刊之於廣州，稱「成化本」。嘉靖間（1522-1566）刻於南京國子監者稱「南監本」，萬曆間（1573-1620）刻於北京國子監者稱為「北監本」。清乾隆四年（1739）刻

¹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3，卷五十四之一，頁252。

¹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3，卷五十一之一，頁154。

¹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3，卷五十一之二，頁175。

¹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2，卷四十一之一，頁425。

¹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3，卷五十五之一，頁283。

於武英殿者稱為「殿本」，光緒元年（1875）刻於浙江書局者稱「局本」。
「至正本」僅存殘帙，「成化本」實以後各本之所祖。¹⁵

依此源流，將所能翻查〈樂志〉關乎宋真宗文字作統整，釐清「雜詞」和「雜劇詞」各自出現在哪些版本，以考究原始用字和意義。

（一）「雜詞」版本

民國之後，經過標點分段以便讀者的廿五史陸續印行，鼎文本《宋史》敘出版文字來由：

民國廿三年（1934）上海商務印書館以「至正殘本」配補「成化本」描潤影印，稱「百衲本」。民國四十七年（1958）上海縮印「百衲本」時，部分卷帙有抽換，故民國四十七年本較民國廿三年本為佳，亦即此「新校本」與「殿本」對勘之底本，而復取「局本」以參校者也。¹⁶

既是參校眾多版本後的結果，表示有所修改、校正、綜合，已非原始面貌。

臺北中華學術院於民國六十八年（1979）印行，以及1985年北京中華書局《宋史》皆是「雜詞」二字。¹⁷這些版本尚有另一特色是：重新排版印刷，屬於合乎現代文獻出版形式。

宋真宗撰寫雜詞文獻資料，尚有一旁證，清人徐松自《永樂大典》輯出成《宋會要輯稿》，第八冊〈樂五·教坊樂〉項下：「真宗不喜鄭聲，而或為雜詞，未嘗宣布于外。」¹⁸按，宋代曾於秘書省設會要所，專司纂輯《會要》，共歷十次，成書凡二千二百餘卷。宋亡，書被元兵劫到燕京。元代修《宋史》將《宋會要》做為史學原料加以利用。明代修《永樂大典》時，《宋會要》殘本僅存二百冊。宣德

¹⁵ 鼎文本《宋史》，頁15。

¹⁶ 鼎文本《宋史》，頁15。

¹⁷ 1985年北京中華書局《宋史》和鼎文本為同一版本，因此宋真宗喜好雜詞資料出現的頁數完全一樣，頁3356。

¹⁸ 《宋會要輯稿》冊8〈樂五〉（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頁335，註明自《永樂大典》卷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二輯出。此《宋會要輯稿》版本據北平圖書館於民國廿五年〈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所言，係徐松原稿影印而來。原件為第八冊，新文豐本為第一冊。

年間（1426-1435），文淵閣藏書燬於火災，《宋會要》又遭到波及。從此，想要讀《宋會要》，只能在各種類書中尋找。¹⁹《永樂大典》完成於明成祖永樂六年（1408），至明亡，僅有少數關於《大典》的記事：孝宗（1488-1505）閱覽記錄並選擇關於藥方卷帙，御筆抄錄賜與太醫院臣屬，以示恩寵。世宗朝（1522-1566）刊刻副本，於穆宗隆慶元年（1567）完成。明思宗崇禎二年（1629）刊刻日食卷行世。簡單說來，此書在明朝一直未發揮學術作用。²⁰

徐松於嘉慶十四年（1809）入全唐文館，擔任提調兼總纂官，簽注《永樂大典》時，遇到出自《宋會要》文字即註明《全唐文》字樣，讓抄寫官抄錄下來。當時《大典》已失去十之八九。將《宋會要輯稿》所載「教坊樂」和《宋史》進行比對，自「隊舞之制，其名各十，小兒隊凡七十二人」至此卷終了「四夷樂者，元豐六年五月召見米脂砮所降戎樂四十二人」止，除極為少數缺字和異文之外，《輯稿》和《宋史》兩者絕大多數相同。在這種情形下，徐松《輯稿》的宋真宗為「雜詞」恰可作為鼎文版的印證。

《宋會要輯稿》與《宋史》異文差異舉一例說明，以下為《輯稿》文字：

若〔宇宙賀皇恩〕、〔降聖萬年春〕之類，皆藩邸所作，以述太祖美德，諸曲多祕。而〔平晉普天樂〕者，又明年製，每宴享常用之。然帝勤求治道，未嘗自逸，故舉樂有度。²¹

「而〔平晉普天樂〕者」句下明顯有脫漏文字，對照《宋史》文字為：

若〔宇宙賀皇恩〕、〔降聖萬年春〕之類，皆藩邸所作，以述太祖美德，諸曲多祕。而〔平晉普天樂〕者，平河東回所製；〔萬國朝天樂〕者，又明年製，每宴享常用之。然帝勤求治道，未嘗自逸，故舉樂有度。²²

¹⁹ 吳緝華：〈略論歷代會要〉中的「宋會要稿」，載於王國良、王秋桂合編：《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頁875-876。

²⁰ 關於《永樂大典》的流傳，見蘇振申：〈《永樂大典》聚散考〉一文，《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頁592-615。

²¹ 《宋會要輯稿》，頁335。

²² 《宋史》，頁3356。

宮廷宴會採用音樂，〔萬國朝天樂〕比起〔平晉普天樂〕就名稱而言更為恰當，適合長久時間流傳演奏。兩段文字相較，《宋史》文字周全，意義完整；經過《永樂大典》載錄，再由其中輯出傳抄而成《宋會要輯稿》之間，文字或多或少有所脫漏。儘管有如此脫漏，《宋史》和《宋會要輯稿》「教坊樂」自「隊舞之制」起，同源於《宋會要》殆無疑義。

（二）「雜劇詞」版本

載錄宋真宗「或為雜劇詞」的《宋史》版本更多，而且出版年代更為久遠，由離現在較近的時間往前推求。

首先是民國二十九年（1940）開明書店編譯所重新鑄版共九冊的廿五史，採用「殿版二十四史」作為底本。雖是重新鑄版，與鼎文本有別，宋真宗做「雜劇詞」是明確的。²³

除了開明本之外，其它各本據較古版本影印的，等同於古本，標明取自乾隆武英殿本有中華書局的《四庫全書》本，另外，臺北藝文印書館《廿五史》中的《宋史》註明「據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本，這三部宋真宗是寫「雜劇詞」。²⁴

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善本《宋史》，由近到遠時代，筆者所閱第一本為同治八年（1869）嶺南蒞古堂刊本，實際上也是武英殿本。第二本，標註「明成化十六年兩廣巡撫朱英刊嘉靖至清康熙間南監修補本」，題署「康熙庚辰年江寧府儒學教授荊子邁校」，時為康熙四十九年（1710），此本詳細註明每一張是由哪一年代《宋史》版本修補而成，宋真宗「或為雜劇詞」是「萬曆二十五年（1597）補刊」。至於卷一四二〈樂十七〉據以成卷各版本年份，計有明代嘉靖丙辰（1556）、丁巳（1557）等年，萬曆有二十五年刊、二十五年補刊、二十八年（1600）刊、三十七年（1609）刊、三十八年（1610）刊，清朝有順治十六年（1659）刊，康熙二十五年（1686）、三十九年（1700）刊等不同年份。第三部善本是「明成化十六年兩廣巡撫朱英刊嘉靖萬曆間南監修補本」。第四部版本為「明成化十六年兩廣巡撫朱英刊嘉靖間南監修補本」。這些更為古老版本所顯現宋真宗資料全部是「雜劇詞」。

²³ 《廿五史》（臺北：開明書店，1940年）冊6，頁4823最上欄。

²⁴ 臺北藝文印書館《廿五史》本《宋史》，宋真宗資料見於頁1628；世界書局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本，宋真宗資料見冊132，頁67。

和《宋會要輯稿》可作為鼎文版「雜詞」的旁證相同，「雜劇詞」亦有另一旁證資料。明代福建莆田人柯維騏花費二十年時光改修《宋史》成為二百卷《宋史新編》，此書黃佐序於世宗嘉靖三十四年（1555）季冬，卷三十一〈樂下〉：「真宗不喜鄭聲，或為雜劇詞，未嘗宣布于外。」²⁵柯維騏，字奇純，號希齋，生於孝宗弘治十年（1497），卒於神宗萬曆二年（1574），享年七十八。²⁶很幸運是《宋史新編》關於宋真宗資料不論原刊本，或《續修四庫全書》註明「據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杜晴江刻本景印」，或簡要註明「據明嘉靖本景印」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文字盡皆相同。²⁷

比對之後，可以發現宋真宗「或為雜劇詞」的記載，出現在較為古老的《宋史》版本，「雜詞」較多出現在現代重新排版印刷版本。就時間性而言，《宋史》原始資料為「雜劇詞」的可信度高於「雜詞」。

由佐證資料來看，明代《宋史新編》「雜劇詞」比起清代徐松《宋會要輯稿》「雜詞」有時代更為古老的優勢，莆田柯維騏嘉靖年間所見《宋史》版本，以及地緣上和刊刻《宋史》於廣州接近關係，都可見到版本「雜劇詞」的可信度「可能」較高。在《宋會要》已然佚失情形下，《宋會要輯稿》有《永樂大典》編纂採用，以及《輯稿》抄錄人員可能致誤的雙重風險，「雜詞」用字自然得到較多疑慮。

然而，《宋史新編》時間性的古老，以及地緣上和刊刻《宋史》的廣州接近，都不能算可論斷「雜劇詞」為是的直接證據。《宋史新編》係依據《宋史》改修，「雜劇詞」三字只能證明《宋史》原本記載可能即是如此，卻無法真正確認，真宗所寫即為雜劇詞，而非雜詞。因為，《宋會要輯稿》的史學地位決不低於元修《宋史》，可當史書，也可當史料運用。²⁸若如廖奔猜想，倘若一字之差的文字記載，是撰史者的有意刪改。那麼，又焉能以時間較晚，和傳抄「可能」致誤，進而推論從《永樂大典》輯出的《宋會要輯稿》「雜詞」二字必然有誤呢？²⁹因此，以下

²⁵ 明·柯維騏（1497-1574）《宋史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4年），頁151。

²⁶ 關於柯維騏生平事跡和《宋史新編》的研究，參見陳學霖：〈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論〉，《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371-419。

²⁷ 柯維騏：《宋史新編》原刊本藏於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宋史新編》宋真宗資料另見於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冊309，頁33；1996年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21，頁12上欄。

²⁸ 〈略論歷代會要〉，頁877。

²⁹ 由於廖奔以《宋會要輯稿》為「雜劇詞」，《宋史》作「雜詞」，猜測元編《宋史》有意進行修改。雖然目前史料正好相反，《宋會要輯稿》作「雜詞」，較多數古老版

分別就「雜詞」和「雜劇詞」，推衍宋真宗的創作有何差異？可能是什麼內容？

三、宋代「雜詞」的品項內容

宋代「雜詞」二字必然沿續古來各種「雜」語彙的意義，因此，先行翻檢辭書對「雜」單字的說解，先看看一般性的說法。

臺灣中華書局《辭海》解釋「雜」字，有以下數種：五彩相合。合、共。帀。雜碎。駁。飾。戲劇腳色名，供奔走使令者。³⁰

三民書局《大辭典》對「雜」字的說解為：五種色彩相組合。攙和、混合。錯雜。參與。聚會、會集。匯集。斑駁。各種不同的。共同。細碎。正項之外的。傳統戲劇的角色名，扮演雜差一類人物。詩體的一種。通「帀」，周帀。³¹

由羅竹風主編，授權臺灣東華書局出版的《漢語大詞典》，對「雜」的解釋有以下有種意義：組合、配合。混雜、參雜。駁雜、不精純。紊亂、使紊亂。多、繁多。裝飾。兼及。共同、一起。一種詩體。古代戲劇，臨時上場扮演無關重要的人。通「集」字，聚集。通「匝」字。³²

由三本辭書解釋，可以看到一般對「雜」字的見解。這些見解，可以大約區分為以下數項：

其一、表達多數或聚集在一起，是屬於中性敘述，不帶褒貶意思，如組合、混合、錯雜、兼及、共同、一起參與、會集、聚會、多、集等意思。

其二、帶有強度不一的貶義：如混雜、駁雜、不精純、紊亂、斑駁等。而這些意義，又和組合、錯雜、集合等義相關聯。因為多數組合而致使混雜、紊亂、不精純。

其三、有次要、非常次要的意義，如正項之外、細碎，戲劇腳色名目。

其四、作為一種詩體。

作為一種詩體的「雜」與第三項是否有相關性？還有賴對雜詩進行探討才能論斷。「雜」作為腳色名，實際上已在戲劇興盛時代，與本文要討論的宋真宗時代

本的《宋史》作「雜劇詞」，但是「有意進行修改」的猜測，依然提供相等份量的啟示。

³⁰ 辭海編輯部：《辭海》（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年），頁3109。

³¹ 三民大辭典編輯委員會：《大辭典》（臺北：三民書局，1985年），下冊，頁5154。

³²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臺北：臺灣東華書局，1997年），第十一卷，頁865。

關係較遠。但是由扮飾人物說明，不難發現與「雜」字意義相關。

「雜」的單字意義如上所述，和其他文字組成複詞之後的延伸意義，應該和單詞有著關聯性。因此，為配合本文論題，先行討論宋真宗之前，與「雜」語詞相關複詞的意涵，再配合宋代教坊機構職掌，討論「雜詞」內容應該包含哪些。

(一) 宋真宗之前各種「雜」語詞意義

「雜詞」二字古來即有此詞，宋真宗之前資料，最早見於《漢書·藝文志》載「成相雜辭十一篇」，屬於賦的流派，³³「雜辭」二字於後代被載為「雜詞」。³⁴雜辭屬於賦的流派，自然並非純正賦體。探究和「雜詞」相似語詞意涵，從側面可以看到這類「雜」語詞含有相近特質：一是用來稱呼各種品類記載，二是總稱無法具體歸類的小眾文學，三是含有較多虛妄不實成分的著作。

首先，用來稱呼各種品類文章或學說，不寄寓評斷的客觀語詞如雜家、雜學、雜說、雜文、雜伎等詞。

「雜家」一詞之意，《漢書·藝文志》載：「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³⁵集合各家之說，融會貫通後成為一家之言，屬後出轉精的學說。「雜學」和「雜說」兩者同樣意指百家之說，如《尉繚子·治本》：「野物不為犧牲，雜學不為通儒。」³⁶另《文心雕龍》卷四〈諸子〉：「博明萬事為子，適辨一理為論，彼皆蔓延雜說，故入諸子之流。」³⁷

「雜文」所指為各類文章的總和，《文心雕龍》：

詳夫漢來雜文，名號多品，或典誥誓問，或覽略篇章，或曲操弄引，或吟玄謠詠，總括其名，並歸雜文之區。³⁸

「雜伎」指各種遊戲伎藝的總稱，《晉書·成帝本紀》咸康七年（341）：「冬十二

³³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頁1753。

³⁴ 宋·曾慥：《類說》卷九載蘇軾《仇池筆記》卷上「成相」文字：「前漢藝文志詩賦類中有成相雜詞十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筆記小說叢書》，1993年）。

³⁵ 《漢書》卷三十，頁1740-1742。

³⁶ 《尉繚子》（臺北：莊嚴出版社《中國經典全集》冊57，1985年），頁93。

³⁷ 梁·劉勰：《文心雕龍》卷四（臺北：開明書店，1985年），頁18。

³⁸ 《文心雕龍》卷三〈雜文第十四〉，頁42。

月癸酉，司空、興平伯陸玩薨，除樂府雜伎。」³⁹

第二是文學上無法具體歸類的小眾品項全歸為雜類，如「雜詩」和「雜擬」兩項。《文選》「詩」分類計有：補亡、述德、勸勵、獻詩、公讌、祖餞、詠史、百一、遊仙、招隱、反招隱、游覽、詠懷、哀傷、贈荅、行旅、軍戎、郊廟、樂府、挽歌、雜歌、雜詩、雜擬、騷等項，分類以今日眼光來看過於瑣碎未妥，⁴⁰卻可借以比對題材內容與補亡等項不同，難以具體歸類的都可列入雜歌、雜詩、雜擬的範圍。這三個名詞雖有差異，卻顯現出一個共同點：內容無法被歸類、被納入，意即較為龐雜，尚未形成一個具體類別的詩作全數列入。

第三種是含有較多虛妄不實成分的作品，雜占、雜卦、雜史、雜傳、雜記、雜錄和雜俎等名詞俱屬此類。

「雜占」和「雜卦」與占卜有關，雜占為方士附會人事以占卜，《漢書·藝文志》列有「雜占」十八家，由其中一家《噓耳鳴雜占》十六卷名詞，⁴¹即能推知種種情狀，如噴嚏、耳鳴、眼跳等，都能與人事附會而占卜吉凶。「雜卦」是《易傳》十翼之一，是雜言六十四卦名義，不依卦序，錯雜成文。大約最早係自占筮通例中得到梗概，再經過一再附會和道聽塗說而成。⁴²

「雜史」、「雜傳」兩名詞俱見《隋書·經籍志》。將有別於《春秋》、《史記》、《漢書》之類的史書如《戰國策》、《楚漢春秋》、《呂布本事》、《宋拾遺》等七十二部書，另立「雜史」一項：

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真虛莫測……謂之「雜史」。⁴³

³⁹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頁183。

⁴⁰ 以「招隱」詩類收左思二首，陸機一首，只有三首，尚比「反招隱」以王康琚一首自成一類來得恰當。另外，「百一」只有應璩一首，「述德」列謝靈運〈述祖德〉二首，「勸勵」項有韋孟〈諷諫詩〉、張茂先〈勵志詩〉各一首，這些詩作皆非篇幅宏帙的作品。因此，就篇幅長度、數量來看，都是值得商榷的分類。梁·蕭統（501-531）：《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宋淳熙本重雕鄱陽胡氏藏版印，1983年）。

⁴¹ 《漢書》，頁1772-1773。

⁴² 張蓓蓓：〈經部要籍解題〉，見羅聯添等著：《國學導讀》（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1年），頁145。

⁴³ 唐·魏徵（580-643）：《隋書》卷三十三〈經籍二·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62。

「率爾」不嚴謹的寫作態度，體製上各行其是，甚至流於巷弄傳說見聞，涉入怪誕虛妄，可見雜史與正統史書有別。《隋書·經籍志》別立「雜傳」一目，係因雜史所錄儘管迂怪真假難辨，所寫依然扣住帝王事蹟，「雜傳」二百一十七部書所記人物如忠臣、孝子、列女、高士、高僧、耆舊、先賢、靈鬼仙怪等，特點是：「雜以虛誕怪妄之說。」⁴⁴與雜史的區別主要在所記人物身份不是帝王。

「雜記」一詞運用範圍較廣，經部《禮記》有〈雜記〉篇，內容有些和〈喪服小記〉相似，有與〈喪大記〉相似，或者與喪事無關的，內容既雜，所以取名為〈雜記〉。有以「雜記」二字為書名，現以成書於宋真宗之前書籍為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論漢劉歆《西京雜記》六卷：「其中所述，雖多為小說家言，摭採繁富，取材不竭。」⁴⁵評唐代馮贄《雲仙雜記》十卷：「其書雜載古今逸事。」⁴⁶這兩部書俱被歸類為「小說」，《提要》述小說流派有三：

迹其流別，凡有三派：其一敘述雜事，其一記錄異聞，其一綴輯瑣語也。唐宋而後，作者彌繁，中間誣謾失真，妖妄熒聽者，固為不少。⁴⁷

「誣謾失真」說明「雜記」書籍的內容概況。同樣情形，以「雜錄」為題名的唐代鄭處誨《明皇雜錄》二卷，《提要》評論是「真偽相參」。⁴⁸另有以「雜俎」為名，是雜部和類事之書，言如肴藪之雜陳於俎，唐段成式著《酉陽雜俎》二十卷，為「其書多詭怪不經之談，荒渺無稽之物。」⁴⁹

宋真宗之前的「雜」字詞彙，所指涉的三種意涵都是古來即具備。唐宋以來各種真偽相摻的雜錄、異聞、瑣語著作，日益繁盛。虛妄失真的雜字意涵，和用來稱呼小眾品項的事實影響所及，使原本客觀稱呼各種品類文章或學說的語詞，如雜家、雜學、雜說、雜文、雜伎等詞，也帶有非正統入流的意味。宋代含有「雜」字詞的文類或文章，內容包羅萬象，加上真偽摻雜，虛妄難稽，體製非屬正統、

⁴⁴ 《隋書》，頁 982。

⁴⁵ 清·永瑤等：《合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未收書目禁燬書目》冊 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總頁 2884。以下此書省稱《提要》。

⁴⁶ 《提要》，總頁 2892。

⁴⁷ 《提要》，總頁 2882。

⁴⁸ 《提要》，總頁 2888。

⁴⁹ 《提要》，總頁 2962。

正經，寫作態度相對率爾，不夠嚴謹。這樣的情形，有助於了解宋代「雜詞」二字的意義，進而理解真宗所撰雜詞「未嘗宣布于外」的結果，都和「雜」語詞彙有密切相關性。畢竟「雜詞」所包含的內容過於廣泛，還涉及寫作態度上的嚴謹與否。真宗能夠宣示於外的詩文，應該都是經過審慎挑選過，不會影響及於皇帝的身份地位。

需特別說明，雜詞包含的內容或事涉鬼神，以致迂怪妄誕，真虛莫測的這一類型，在宋真宗朝無不嚴正以待，視為真實。所以，「未嘗宣布于外」的雜詞絕非頌揚神鬼符應祥瑞之類的內容。真宗朝有大量祥瑞與天書屢降，光是大中祥符元年（1008）即有兩次天書下降的神奇事：

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乙丑，有黃帛曳左承天門南鷓尾上，守門卒塗榮告，有司以聞。上召羣臣拜迎于朝元殿啓封，號稱天書。丁卯，紫雲見，如龍鳳覆宮殿。……六月乙未，天書再降于泰山醴泉北……壬寅，迎泰山天書於含芳園，雲五色見，俄黃氣如鳳駐殿上。⁵⁰

第二次天書下降於封禪泰山前，種種祥瑞氣氛顯示天書不平凡：「壬子，禪社首，如封祀儀。紫氣下覆，黃光如星繞天書匣。」⁵¹舉國談祥瑞，《宋史》本紀最後的論贊評定真宗崇奉神跡行爲：

及澶淵既盟，封禪事作，祥瑞沓臻，天書屢降，導迎奠安，一國君臣如病狂然。吁，可怪也。⁵²

君臣或為神道設教，以澶淵之盟議定宋每年贈遺遼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於國體是屈辱，臣下體會真宗怯戰又欲掩飾屈辱心理，建議托神道以誇示契丹，作為皇帝為神鬼所護佑的權威象徵。⁵³真宗改年號為大中祥符（1008-1016）、天禧（1017-1021）是認同神明佑護的具體例證。於是種種神奇祥瑞，造成舉國一片狂

⁵⁰ 鼎文本《宋史》，頁135、137。

⁵¹ 鼎文本《宋史》，頁138。

⁵² 鼎文本《宋史》，頁172。

⁵³ 劉靜貞：〈權威的象徵——宋真宗大中祥符時代（1008-1016）探析〉，《宋史研究論集》第二十三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43-70。

熱，迷戀神跡氣氛。在此時代背景中的當事人，寫作封禪與天書的文字必然眾多，以今日眼光看列入雜記、雜史自然無疑慮。然以宋真宗當日視野而言，虛妄難稽的祥瑞、傳聞無一不是真實，皆可列入史冊以昭示後代。大中祥符三年（1010）七月，因為國初所得祥瑞物，史官晁迥、楊億請求將事載於史冊，⁵⁴同年十月庚申日，丁謂等人呈上《大中祥符封禪記》五十卷，真宗為寫序文，收藏入祕閣。⁵⁵大中祥符五年（1012）寫作〈祥瑞論〉、〈勤政論〉、〈俗吏辨〉賜輔臣一人一本，⁵⁶十一月作〈聖祖降臨記〉宣示中外，⁵⁷種種例證無不說明真宗並未以書寫祥瑞天書屢降的文章為不可宣揚於外的雜詞，反而還大肆宣揚，唯恐人不知。⁵⁸

「雜詞」之「雜」的內容包羅萬象，即使刪除無可稽考的祥瑞天書，依然寬廣無比。除了內容之外，是否有可能也涉及文字不經，不便於流傳後世？大中祥符二年（1009）正月，真宗下詔審查書籍，內容乍看之下與「鄭聲淫」頗有關聯：「讀非聖之書及屬辭浮靡者，皆嚴譴之。已鏤板文集，令轉運司擇官看詳，可者錄奏。」⁵⁹詔令針對讀者和作者兩方面。此事源於御史中丞王嗣宗（944-1021）彈劾翰林學士楊億（974-1020）、知制誥錢惟演（962-1034）、祕閣校理劉筠等「唱和宣曲，詩述前代掖庭事，詞涉浮靡」，真宗認為「詞臣，學者宗師也。安可不戒其流宕？」⁶⁰內容為掖庭事，詞為浮靡，與一般所認知的鄭聲接近，真宗禁令包含著作品內容和文詞兩方面，並非只是禁絕「非聖」內容。設想真宗所寫內容若趨於自己所無法認可的荒誕不經，或是文詞涉及浮靡，也可能秘而不宣了，畢竟身為好閱讀寫作的皇帝，必然相當清楚文詞留在史冊的結果。

（二）與教坊相關的「雜詞」內容

倘若宋真宗所撰述為「雜詞」，配合「未嘗宣布于外」的史書記載，所撰述自

⁵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3，卷五十一之二，頁169。

⁵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3，卷五十一之二，頁175。

⁵⁶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3，卷五十三之一，頁219。

⁵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3，卷五十三之一，頁235。

⁵⁸ 劉靜貞：〈權威的象徵——宋真宗大中祥符時代（1008-1016）探析〉依照《玉海》和《續資治通鑑長編》將所載真宗曉諭大臣的篇章做一統計表，共錄96篇，「文論」於大中祥符年間有遽增現象，頁50-56。按：此表格不收錄抒情感懷，應時應景而作的詩賦，卻收錄數篇如〈學書歌〉、〈恤黎民歌〉、〈甘澤應祈歌〉、〈憫農歌〉等「歌」。實際上真宗詩賦作品，有時以「歌」加以命名。

⁵⁹ 鼎文本《宋史》，頁140。

⁶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之一，頁110。

然不是聖旨、詔書和文人所認可的詩文、史論之類的正經作品。又和「不喜鄭聲」相連，置之於「教坊」項目，因此所寫內容「或許」是與教坊職掌相關的文詞。宋初教坊分四部，所設職位名稱《宋史·樂志·教坊》記載頗為簡略：

教坊本隸宣徽院，有使、副使、判官、都色長、色長、高班、大小都知。天聖五年（仁宗，1027），以內侍二人為鈐轄。嘉祐中（仁宗，1056-1063），詔樂工每色額止二人，教頭止三人，有闕即填。……同天節，寶慈、慶壽宮生辰，皇子、公主生，凡國之慶事，皆進歌樂詞。⁶¹

資料所敘含括著宋初教坊職員名目，仁宗（1023-1063）時增加員額，以及神宗（1068-1085）生辰同天節所定的規範。「進歌樂詞」包含歌曲音樂和歌詞在內，是詞為教坊人員所撰。另一與撰寫音樂詞相關記載是徽宗政和四年（1114）事：

四年正月，禮部奏：「教坊樂，春或用商聲，孟或用季律，甚失四時之序。乞以大晟府十二月所定聲律，命教坊閱習，仍令祕書省撰詞。」⁶²

是教坊樂所用詞，除由教坊人員撰寫之外，有祕書省所寫。

《宋會要輯稿》對職官「教坊」人員編制敘述頗為詳細，有助於了解教坊詞撰寫的常態：

置使一人，副使二人，都色長四人，色長三人，高班都知二人，都知四人。第一部十一人，第二部二十四人，第三部六人，第四部五十四人，貼部九十八人。舊，使至貼部止二百四人，復增高班都知。已下皆執色：雜劇二十四人，版二十人，歌二人，琵琶二十一人，箏篋二人，笙十一人，箏十八人，篳篥十二人，笛十二人，方響十一人，羯鼓三人，杖鼓二十九人，大鼓七人，五絃四人，別有排樂三十九人，掌譟文字一人。⁶³

⁶¹ 鼎文本《宋史》，頁 3358。同天節為宋神宗生日。

⁶² 鼎文本《宋史》，頁 3359。

⁶³ 《宋會要輯稿》冊 3，頁 2860 上欄。

掌撰文字係教坊編制內所屬員額，高宗紹興十四年（1144）教坊再添一名撰詞人員，兩人名目為「製撰文字、同製撰文字各一人」。⁶⁴這樣的記錄清晰多了，教坊內設有撰詞人員，應是必然現象。屬於軍樂的「鈞容直」，真宗在舊有百三十六人的編制下增加員額：

景德三年（1006）加歌二人，雜劇四十人，板十人，琵琶七人，笙九人，箏九人，箏箏四十五人，笛三十五人，方響十一人，杖鼓三十四人，大鼓八人，羯鼓三人，唱誕十人，小樂器一人，排樂四十人，掌撰詞一人。⁶⁵

鈞容直和教坊人員編製相互參看，可見教坊在宋初設立之時，即已有掌撰文字人員，想必教坊演出時所需文詞大多數出自掌撰詞人手筆。從編製人員，至少可看到「歌」、「雜劇」、「唱誕」這三項是需要撰詞者創作文詞的表演項目，其他項為器樂演奏。因此，倘若《宋史》「雜詞」二字為原始版本文字，那麼真宗所撰寫可能是「歌詞」、「雜劇詞」和「唱誕詞」中的某一項或多個項目，遠較《宋史》「雜劇詞」版本意涵來得寬廣許多。

就史籍記載來看，真宗有不少「歌」的寫作，時而和「詩」相混，《青箱雜記》所述全為閱讀經、史之後的心得感言，至於形式，由「使近臣賡和」、「〈看尚書〉詩三章」和「〈讀前漢書〉三首」的敘述，⁶⁶應為「詩」的形式。真宗賦詩記錄不少，有賦詩贈臣屬，大中祥符二年（1009）夏四月，給事中判集賢院种放告歸終南山，真宗召見並賜宴于龍圖閣餞送，即有「上作詩賜放，命群臣皆賦且製序」，⁶⁷翌年，又作「歌」以賜种放。⁶⁸大中祥符七年（1014），「司天言含譽星見。帝作歌賜近臣，屬和。」⁶⁹「上著詩歌，間命宰輔宗室，兩制三館，祕閣官屬繼，而

⁶⁴ 《宋會要輯稿》，頁 2861 上欄。

⁶⁵ 《宋會要輯稿》，頁 2861 下欄。

⁶⁶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27。

⁶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三，卷五十一之一，頁 118。真宗作詩賜臣屬，另可舉二例，其一為大中祥符三年（1010）十一月戊戌「上作詩賜京西轉運使王隨父母」，冊三，卷五十一之二，頁 178。其二為大中祥符四年（1011）二月「上作祀汾陰禮成詩，就宴所賜之。」冊三，卷五十二，頁 190。

⁶⁸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三，卷五十一之一，頁 147。

⁶⁹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三，卷五十五之一，頁 275。

資政殿龍圖閣學士所和尤多。」⁷⁰可惜現今所編《全宋詩》僅收錄真宗詩二十二首，⁷¹以致無法得知詩、歌二者的區別，若僅以「屬和」和「使近臣賡和」文字來看，兩者似無分別。

真宗創作「樂章」，和朝廷用樂密切相關：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辛巳，玉清昭應宮天書閣上梁，車駕往觀焉。有司言：「唐太清宮樂章皆明皇所作，今崇奉玉皇聖祖及祖宗配位樂章，請上自為之。」戊子，內出樂章十六曲以示輔臣，文舞曰：「發祥流慶」，武舞曰：「降真觀德」。⁷²

樂章係文辭創作，《宋史·樂十》〈樂章四〉即載有〈真宗奉聖祖玉清昭應宮御製十一首〉，⁷³《宋史·樂九》〈樂章三〉「太廟常享」項列真宗御製二首，〈告饗〉御製六首，⁷⁴這類載於典冊的樂章屬詞雅正雍容，合乎朝廷氣象，載入史籍正合國家朝儀典禮。

舉真宗創作例子，只為說明真宗撰寫教坊用詞的可能性高，一方面或許出自興趣，另一方面是因為對教坊撰詞不滿意所致。《宋會要輯稿》職官「教坊」項載資料兩條，加深真宗對優詞的要求高度印象，難怪有「不喜鄭聲」的定評。

大中祥符三年（1010）十二月詔：教坊優詞令使、副與掌撰文字人修定。⁷⁵天禧三年（1019）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自今賜契丹及高麗使御筵，其樂人語詞，教坊令舍人院撰，開封府衙前令直館撰，以承前樂工致語未合程式也。⁷⁶

⁷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三，卷五十五之一，頁 290。

⁷¹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年），冊二，卷一〇四。

⁷² 《資治通鑑長編》冊三，卷五十三之一，頁 234-235。此資料亦見於鼎文本《宋史·樂一》，頁 2947。

⁷³ 鼎文本《宋史》，頁 3169-3171。

⁷⁴ 鼎文本《宋史》，頁 3133-3134。

⁷⁵ 《宋會要輯稿》，頁 2860 下欄。

⁷⁶ 《宋會要輯稿》，頁 2861 上欄。

前一則資料修定優詞，尚屬於教坊內部人員工作，優詞二字包含內容極為寬廣，只要涉及優人演出的各項內容皆屬之。第二則資料下令接待外國使節御筵上的演出「致語」由教坊外部人員撰寫，明白表示對教坊撰文人員語文程度不滿意，「未合程式」四字真正意思是「詞涉淺俗」，⁷⁷不合乎宮廷宴請國外使節的堂皇氣氛。

以上討論，可見「雜劇詞」只是「雜詞」的一個小品項。宋真宗之前「雜」字詞彙含有內容包羅萬象的客觀語，或主流文字之外的小眾內容。也指創作態度草率，未考訂真假，事及於荒唐導致虛妄難稽的文章。只要不是主流正統文字，都可視為「雜詞」。真宗未嘗宣布於外的「雜詞」有可能即是這類型文字。

真宗所為雜詞若與「教坊」機構相關，教坊機構人員所撰述文字，依文獻資料有歌詞、歌樂詞、唱誕詞、雜劇詞，還有固定筵宴參軍致語口號、小兒隊致語口號，女童隊致語口號等類，以及「一場兩段」雜劇演出時的對答內容等，都可屬於「雜詞」內容。甚至可擴大範圍進行猜測，安排教坊人員演出順序的文字亦可視為雜詞。

因此，若宋真宗撰述雜詞為歌詞、唱誕詞、歌樂詞，那麼該歸屬於文學史的範疇；若是參軍色、小兒隊、女童隊的致語口號，參酌下一節討論，可同時於文學史、戲劇史領域。然而，若宋真宗所寫為「一場兩段雜劇」的演出內容，就該納入戲劇史進行討論較為恰當。

四、雜劇定義與宋真宗創作

「雜劇」一詞在宋代有廣義和狹義兩種使用方式：狹義所指，為沿襲自唐代參軍戲的滑稽表演小戲；廣義所指，包含傀儡戲、歌舞戲，和只有魁諧趨踴、舉止如排戲的無說唱表演在內，只要是含有戲劇性的演出皆可冒用雜劇名號，因此，雜劇一詞即百戲雜技的統稱。⁷⁸此處使用「百戲雜技」一詞，相當容易招致誤解，因為：

百戲有蹴毬、踏躑、藏擲、雜旋、獅子、弄鎗、鈴瓶、茶盃、毬毆、碎

⁷⁷ 此詔係因翰林學士錢惟演上表所言而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頁450。

⁷⁸ 胡忌：《宋金雜劇考》，頁1-4。

劍、踏索、上竿、筋斗、擎戴、拗腰、透劍門、打彈丸之類。⁷⁹

即使宋人使用雜劇具有相當廣泛的意義空間，但是若為單純技藝性演出，依然有所區隔。因此朝廷重要筵宴，既有「百戲」演出置於第三盞御酒之間，亦有「雜劇」演出置於第五、第七盞御酒之間。⁸⁰此處的百戲和雜劇是有區別的，有無戲劇情節應是區隔的重要標準。由雜劇廣狹定義來看，「雜劇詞」的品項內容，最保守的估計，應該包含著與唐參軍戲一脈相承的滑稽小戲演出腳本，以及傀儡戲、歌舞戲、有動作無說唱等似排戲的演出內容。

儘管雜劇有廣義、狹義不同用法，宋代最為流行的雜劇演出是滑稽小戲，普及於宮廷、官府和民間，與唐代主要由參軍、蒼鶻兩名對手演出的小戲係一脈相承，演出旨趣有純以滑稽為笑樂的，也有寓諷刺匡正於滑稽諧笑之中。演出以散說、科泛為主，但也配合音樂歌舞演出，只是故事內容較為薄弱，僅及於一時一地一事而已。⁸¹

(一) 狹義雜劇定義下的宋真宗創作

撰述滑稽小戲劇本，在唐代已有著《茶經》的陸羽為參軍戲演出撰述記錄，段安節《樂府雜錄》「俳優」條：

開元中，黃幡綽、張野狐弄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耽有贓犯，和帝惜其才，免罪，每宴樂，即令衣白夾衫，命優伶戲弄侮之，經年乃放。後為參軍，誤也。開元中有李仙鶴善此戲，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參軍，以食其祿，是以陸鴻漸撰詞云《韶州參軍》，蓋由此也。⁸²

陸鴻漸即陸羽，《韶州參軍》或許即是為李仙鶴所撰述的參軍戲腳本。《全唐文》陸羽自傳：

⁷⁹ 鼎文本《宋史》，頁 3351。

⁸⁰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臺北：大立出版社，1980年），頁 53-55。

⁸¹ 曾師永義：〈參軍戲及其演化之探討〉一文詳敘源頭、發展和演變，見《參軍戲與元雜劇》（臺北：聯經出版社，1992年），頁 1-121。

⁸² 唐·段安節：《樂府雜錄》（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冊 1，1959年），頁 49。

因倦所役，捨主者而去，卷衣詣伶黨，著《謔談》三篇。以身為伶正，弄木人、假吏、藏珠之戲。⁸³

陸羽身為伶人之首，參與演出，「假吏」為扮演官員的表演，又有《謔談》三篇，考量唐代參軍戲有假官戲名詞，以諧謔為主，《謔談》當為參軍戲的劇本無疑。

宋宮廷演雜劇情形，見《東京夢華錄》卷九「宰執親王宗室百官入內上壽」條，載徽宗生日天寧節後兩天，宗室百官與外國使臣入宮上壽飲宴情形，以飲酒盞次為計，穿插音樂、百戲等演出，壽筵共計九盞後宴退：

第一盞御酒，歌板色……第二盞御酒，歌板色，唱如前……第三盞左右軍百戲入場，一時呈拽。……第四盞如上儀舞畢……第五盞御酒，獨彈琵琶……小兒班首入進致語，勾雜劇入場，一場兩段。……內殿雜戲，為有使人預宴，不敢深作諧謔，惟用群隊裝其似像，市語謂之『拽串』。雜戲畢，參軍色作語，放小兒隊。第六盞御酒，笙起慢曲子……第七盞御酒慢曲子，宰臣酒皆慢曲子，百官酒三臺舞訖，參軍色作語，勾女童隊入場……女童進致語，勾雜戲入場，亦一場兩段訖，參軍色作語，放女童隊。……第八盞御酒，歌板色……第九盞御酒慢曲子⁸⁴

當時「雜劇」和「雜戲」二詞混用不分。一場兩段的「兩場」雜劇分別置於第五盞小兒隊和第七盞女童隊演出之間。在「一盞」之間演完兩段雜劇，可以想見雜劇的體製簡短，情節簡單。宋代大宴有一定規矩，從「為有使人預宴，不敢深作諧謔」的言詞，見壽筵氣氛較為拘謹正經。筵宴按固定程序進行，參軍色執持竹竿子念致語口號，小兒隊班首進致語，種種文詞不能過於諧謔。由此可以印證一般筵宴的雜劇演出，「諧謔」為眾所周知的特色，「不敢深作諧謔」又是雜劇演出時務必達到諧謔效果、無一不歡的見證。

⁸³ 清·董浩等：《全唐文》卷四三三〈陸文學自傳〉（臺南：經緯書局，1965年），頁14。

⁸⁴ 徽宗天寧節為十月初十日，宰執親王等入宮上壽為十二日。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頁52-55。《宋史·樂志》載錄與《東京夢華錄》相比，較為簡略，且未寫明依序計下的數字意義，最後「第十九，用角觥，宴畢」，見頁3348，參考《宋史·禮志》「宴饗」條載國家大宴，係「酒九行」，頁2684。

宋人稱雜劇大多數指一場兩段的演出，如此一來，「雜劇詞」即是「一場兩段」雜劇演出內容，若是，那真宗所撰述就是雜劇演出腳本了。明確著錄雜劇寫作資料見《夢梁錄》：

向者汴京教坊大使孟角毬曾做雜劇本子，葛守誠撰四十大曲，丁仙現捷才知音。⁸⁵

可見雜劇本子是由教坊人員所撰寫。孟角毬、葛守誠、丁仙現俱是北宋職屬教坊機構人員。丁仙現即丁先現，《東京夢華錄》卷二「東角樓街巷」：

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則中瓦，次裏瓦。其中大小勾欄五十餘座。內中瓦子蓮花棚、牡丹棚，裏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數千人。自丁先現、王團子、張七聖輩，後來可有人於此作場。⁸⁶

丁先現原為在勾欄作場的民間藝人，後因伎藝傑出被網羅進教坊，《續墨客揮犀》卷五載丁仙現於神宗熙寧九年（1076）演出情形：

熙寧九年，太皇生辰，教坊例有獻香雜劇。時判都水監侯叔獻新卒。伶人丁仙現假為一道士善出神，一僧善入定。或詰其出神何所見？道士云：「近曾出神至大羅，見玉皇殿上有一人披金紫，熟視之，乃本朝韓侍中也。手捧一物。竊問旁立者，云：『韓侍中獻國家金枝玉葉萬世不絕圖。』」僧曰：「近入定到地獄，見閻羅殿側有一人衣緋，垂魚。細視之，乃判都水監侯工部也。手中亦擎一物。竊問左右，云：『為奈河水淺，獻圖，欲別開河道耳。』」時叔獻興水利，以圖恩賞，百姓苦之，故伶人有此語。⁸⁷

⁸⁵ 《夢梁錄》卷二十「妓樂」，頁308。

⁸⁶ 《東京夢華錄》，頁14。

⁸⁷ 宋·彭乘：《續墨客揮犀》卷五「獻香雜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宛委別藏》冊84，1988年），頁79-81。

以此文人感興趣而記載下來的雜劇演出，並非全貌。由文詞內容來看，是有一腳本供演出之用，絕非雜劇演員臨時杜撰而成。一場兩段的雜劇演出，兩段雜劇內容彼此並無相關性：

駕登寶津樓，諸軍百戲，呈於樓下……後部樂作，諸軍繳隊雜劇一段，繼而露臺弟子雜劇一段。是時弟子蕭住兒、丁都賽、薛子大、薛子小、楊總惜、崔上壽之輩，後來者不足數。⁸⁸

由諸軍和露臺弟子各自呈演一段雜劇，內容無關可見。一段段雜劇演出，也累積不少精彩劇目，元陶宗儀《輟耕錄》「院本名目」載：

唐有傳奇，宋有戲曲、唱誦、詞說，金有院本、雜劇、諸公調。院本、雜劇，其實一也。國朝院本、雜劇始釐而二之。⁸⁹

雜劇和院本於金朝是相同的，所列院本名目的〈太湖石〉、〈戀鰲山〉、〈萬歲山〉、〈斷上皇〉等十四項同列為「上皇院本」，應即是宋雜劇演出的存留名目。

雜劇演出以散說、科泛為主，但也配合音樂歌舞演出，只是故事性較為薄弱，僅及一時一地而已。之前討論與教坊相關雜詞品項時，提及真宗有詩、歌、樂章的創作，樂章有文舞和武舞的區別，又曾作〈步虛詞〉六十首付道門，以備法醮。⁹⁰由詞題名目，道士踏步行儀自有法度，行舞之際念唱吟誦必有一定節奏音律。由真宗創作歷程和成果，至少可以確定一場兩段的雜劇演出，其中的音樂歌舞的文辭創作絕非難題。而由屢次留下賜閣臣記載，樂章文詞寫作必然不在「未嘗宣布于外」的範圍內。或可作為大膽推測：所為正是雜劇劇本。

（二）廣義雜劇定義下的宋真宗創作

廣義的雜劇是泛指一切具備故事性質的演出。以宮廷大宴整體演出所需要文詞來看，除了一場兩段雜劇演出之外，尚須其它大量文詞的寫作，第一項為參軍

⁸⁸ 《東京夢華錄》卷七「駕登寶津樓諸軍呈百戲」條，頁42-44。

⁸⁹ 元·陶宗儀：《輟耕錄》卷廿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據元刊本景印）。

⁹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3，卷五十四之二，頁268。

致語口號，第二項是各類歌詞。

首先，談參軍致語口號。

宮廷宴會有一定盞次規矩，參軍色作語、口號，以及勾雜劇入場，皆有語詞念誦，可以說教坊演出時種種台詞語彙皆有撰述人。不少大臣留下撰述教坊樂語的文字，無不合乎宮廷飲宴盞次情形。仁宗生辰宴筵樂語曾由王珪所寫，文字順序為：教坊致語、口號、勾合曲、勾小兒隊、隊名、問小兒隊、小兒致語、勾雜劇、放小兒隊、勾女弟子隊、隊名、問女弟子隊、女弟子致語、勾雜劇、放女弟子隊。⁹¹其他如蘇頌（1020-1101）、蘇軾（1036-1101）、范祖禹（1041-1098）等人俱有教坊詞傳世，⁹²南宋宮廷筵宴依然如此。⁹³元旦和接待外國使臣筵宴，盞次樂儀簡省成為：「惟無後場雜劇及女弟子舞隊。」⁹⁴配合無後場雜劇，詞臣所寫教坊詞為：教坊致語、口號、勾合曲、勾小兒隊、隊名、問小兒隊、小兒致語、勾雜劇、放小兒隊。⁹⁵現舉兩段參軍色「勾雜劇」詞為例，以見詞臣撰述情形：

鸞拂宮茵，極七盤之妙舞；鳳儀仙曲，終九奏之和聲。方鎬飲之窮歡；宜秦優之進技。宸顏是奉，雜劇來歟。⁹⁶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此為王珪〈集英殿乾元節大燕教坊樂語〉女童隊上場致語之後的勾雜劇詞。小兒隊致語之後、一場兩段雜劇演出前的勾雜劇詞，以蘇軾〈興龍節集英殿宴教坊詞〉為例：

⁹¹ 王珪：《華陽集》卷十七「制詞·樂語」〈集英殿乾元節大燕教坊樂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四集），頁 1-5。

⁹²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二十八「教坊作語」（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391-403；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十三〈坤成節教坊致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頁 14-18；蘇軾：《東坡全集》卷一一五〈樂語十六章〉有多篇教坊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08，1983 年）。

⁹³ 周麟之（1118-1164）：《海陵集》卷十二〈天申節集英殿大宴樂語〉，中有殘缺，但順序依然。天申節為宋高宗生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七集），頁 8-12。

⁹⁴ 鼎文本《宋史》，頁 3348。

⁹⁵ 蘇頌：〈紫宸殿正旦宴教坊詞〉，《蘇魏公文集》，頁 401-403。蘇軾：〈紫宸殿正旦教坊詞〉，《東坡全集》，頁 26-28。

⁹⁶ 王珪：《華陽集》卷十七，頁 9。

金奏鏗純，既度九韶之曲；霓裳合散，又陳八佾之儀。舞綴暫停；伶優間作。再調絲竹，雜劇來歟。⁹⁷

兩段詞臣所寫勾雜劇詞駢雅無比，連結宋真宗因宴外國使節，教坊致語不合程式，而有「教坊令舍人院撰，開封府衙前令直館撰」詔令。蘇軾撰寫教坊詞的時間，有兩篇註明宋哲宗元祐二年（1087），一篇為元祐四年（1089），⁹⁸另有其它如〈春貼子詞〉、〈端午貼子詞〉、〈內中御侍以下賀冬至詞語〉多篇，亦是同一期間所做「樂語」，此時東坡任翰林學士，復除侍讀職位，顯然蘇軾撰述教坊詞等樂語和職位相關。王珪，字禹玉，成都華陽人，仁宗慶曆二年（1042）進士，也曾任翰林學士職位。以此推知，宋代翰林學士有著撰述教坊侍候朝廷筵宴，由參軍色念誦致語文辭的任務。

宋徽宗政和四年（1114）禮部上奏：「乞以大晟府所定聲律，令教坊閱習，仍令祕書省撰詞。」⁹⁹可見北宋宮廷筵宴所需教坊演出的文詞撰寫單位人員時有更迭，更迭原因在致語口號、勾合曲等項有時是教坊人員所撰，有時為朝廷命官所寫。真宗「嘗為雜劇詞」或者如同翰林學士等人所寫的教坊致語、口號和勾和曲等項？

其次，各類歌詞寫作。

再以《東京夢華錄》「宰執親王宗室百官入內上壽」所敘「雜劇色」裝扮和演出，也能看到這些表演同時需要「詞」的呈現。教坊樂部位置在集英殿山樓下綵棚中，其中雜劇色：

諸雜劇色皆諱裏，各服本色紫緋綠寬衫，義襪，鍍金帶。自殿陛對立，直至樂棚。每遇舞者入場，則排立者叉手，舉左右肩，動足應拍，一齊羣舞，謂之「按曲子」。¹⁰⁰

⁹⁷ 《東坡全集》卷一一五，頁 25。

⁹⁸ 元祐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坤成節集英殿宴教坊詞〉，以及只記年份的所寫為〈興龍節集英殿宴教坊詞〉，元祐四年所寫是〈紫宸殿正旦教坊詞〉，以上三篇分別見《東坡全集》卷一一五，頁 10、21、26。

⁹⁹ 《宋史·樂十七》，頁 3359。

¹⁰⁰ 《東京夢華錄》，頁 53。

除了此處舞的演出以外，雜劇色還配合參軍色、小兒隊、女童隊念致語口號時的「打和」任務：

第四盞……參軍色執竹竿拂子，念致語口號，諸雜劇色打和，再作語，勾合大曲舞。……第五盞御酒……參軍色作語，問小兒班首近前，進口號，雜劇人皆打和畢，樂作，羣舞合唱，且舞且唱。¹⁰¹

參軍色念致語口號之後的雜劇色「打和」，應該是順應致語口號而吟唸唱和的泛聲，作為人聲伴奏以助長聲情，達到渲染氣氛的效果。《夢梁錄》卷一載：「教樂所人員攔駕奏致語，雜劇色打和和來，及奏〔禮成回鑾曲〕。」¹⁰²可為證明。

小兒隊演出，「樂作，群舞合唱，且舞且唱」，唱有唱詞。第一、二盞御酒歌者演唱，第八盞御酒歌板色的「唱踏歌」，皆有唱詞。真宗曾撰述玉清昭應宮樂章十六曲文辭，文舞取名「發祥流慶」，武舞名為「降真觀德」，舞者有時得同時演唱歌詞。歌詞與音樂配搭是否協洽，仰賴作詞者音律素養高低來決定。前述天禧三年錢惟演因樂人語詞淺俗而上奏，真宗因此有「樂人語詞，教坊即令舍人院撰」的詔令，日後：

既而知制誥晏殊等上章，援引典故，深詆其失，乃詔教坊撰訖，詣舍人院呈本焉。¹⁰³

晏殊（991-1055）有《珠玉詞》傳世，被譽為北宋倚聲家初祖，¹⁰⁴深切了解音樂和歌詞之間的聯繫。教坊所作淺俗語詞合於音樂，遠較舍人院所作高雅文辭或有無法入樂來得恰當。晏殊等人奏章，使真宗改變先前詔令，依然讓教坊院撰詞，只是多了道舍人院審查文詞的程序。

¹⁰¹ 《東京夢華錄》，頁 53-54。

¹⁰² 宋·吳自牧：《夢梁錄》（臺北：大立出版社《東京夢華錄》外四種，1980年），頁 143。此書序於度宗咸淳十年（1274），所記雖為南宋事，但皇宮禮儀規範大致同於北宋，如卷三「宰執親王南班百官入內上壽賜宴」所敘皇帝聖節盞次內容即與《東京夢華錄》相同。頁 152-155。

¹⁰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冊 3，卷六十，頁 450。

¹⁰⁴ 清·馮煦：《宋六十一家詞選·例言》（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56年），頁 1。

至此，可以為真宗或為「雜劇詞」內容作一推斷。若是真宗寫「雜劇詞」指撰述具固定形式，典雅的致語口號等，與翰林學士詞臣王珪、蘇軾等人所寫教坊詞屬性相同，只是作為參軍呼喊的程序口號，作為節目典雅歌頌性質的串場介紹、引言和收束，並不屬於真正劇本範圍，因為這些文詞並不具備故事，亦即欠缺戲劇情節。若是各類歌詞寫作，如參軍色打和，如小兒隊、女童隊的且舞且唱，倘若為有故事的「歌舞演出」，那的確也可指稱為「雜劇詞」了。

宋代廣義雜劇可用於指稱所有帶有戲劇性的百戲伎藝，那麼不論傀儡戲或歌舞戲，或是無說唱、只具備動作的排戲等項，真宗所寫若與這些相關，都指明了是「劇本」。以排戲來說的「雜劇詞」，是安排了動作種類和次序，以展現一定的戲劇性。傀儡戲有時為宮廷「雜劇」表演項目之一：「雜劇用傀儡。」¹⁰⁵民間傀儡戲更有杖頭、懸絲、藥發傀儡等名詞，並有頭回小雜劇的說法。¹⁰⁶那麼，相關的「雜劇詞」，不論是撰寫文詞，或安排表演方式次序，都是編寫劇本。

依宋代雜劇廣狹不同定義看來，宋真宗「或為雜劇詞」指撰述劇本的可能性極高。這裡可以鄭振鐸的見解補充說明。鄭振鐸利用南宋末年周密(1232-約1298)《武林舊事》所載「官本雜劇段數」名目，推斷宋真宗或為雜劇詞的「雜劇」並非現今戲曲認知中的「雜劇」，因此宋真宗所為「雜劇詞」非真正的劇本是顯然的事實。¹⁰⁷

按，鄭氏係以「元人所作的雜劇」做為檢視「宋雜劇」的標準，所以有「宋真宗雜劇詞不是真正劇本」的結論。忽略了宋代使用「雜劇」一詞指稱的意義並非「戲曲中的雜劇」事實。但是，鄭氏對宋雜劇演出，有「當時所謂雜劇，只不過是表演著故事或趣事，或其他頌辭的歌舞雜戲而已」結論，¹⁰⁸正與筆者研究結果相合。因為宋人使用「雜劇」非指戲曲中雜劇的事實，以及包含廣狹二義，可以順理成章推論：宋真宗所寫的雜劇詞，只要關涉到故事、趣事等帶有戲劇情節的，都能視為「雜劇劇本」。當然，這裡的「雜劇劇本」絕非「戲曲中的劇本」樣貌，而是供壽筵宴席，於「一盞間」可以演出，體製短小，情節簡單，帶有戲劇性質的腳本而言，或是供有動作而無言語類型的排戲演出，或是供傀儡，或帶有

¹⁰⁵ 鼎文本《宋史》敘雲韶部，頁3360。

¹⁰⁶ 《東京夢華錄》卷五「京瓦伎藝」條，頁29-30。

¹⁰⁷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第十四章〈雜劇的鼎盛〉(臺北：宏業書局，1987年)，頁630-633。

¹⁰⁸ 《插圖本中國文學史》，頁633。

故事性的歌舞雜戲演出之用。

五、結語

由版本流傳，宋真宗為「雜劇詞」的《宋史》版本雖然較為古老，但是在《宋會要輯稿》書寫為「雜詞」的旁證下，依然難以論斷真宗創作是「雜詞」或「雜劇詞」。畢竟，元修《宋史》和明修《永樂大典》皆以《宋會要》為參考，儘管《宋會要》已然亡失，但焉能明白指陳從《永樂大典》輯出的《宋會要輯稿》必然文字有誤？目前只能分別就「雜詞」和「雜劇詞」進行討論。

分析宋真宗之前，歷朝歷代使用「雜」字語詞的文字內容，含有三項特色：一是用來稱呼各種品類記載，二是總稱無法具體歸類的小眾文學，三是含有較多虛妄不實成分的著作。前兩項為客觀敘述，不含任何評斷，第三點則帶有龐雜失實的貶損意義。於宋真宗時代，有越來越多例證顯示，第三項虛妄不實和寫作態度不夠嚴謹的雜字詞彙廣為人所認知，宋真宗未嘗宣布於外的「雜詞」，必然和虛妄、不嚴謹相關。

再考究隸屬於教坊機構下的「雜詞」，依文獻資料可看到掌撰文字人員負有寫作歌詞、唱誕詞、歌樂詞、雜劇詞，以及參軍致語口號，小兒隊和女童隊的致語口號，以及一場兩段雜劇演出的對答內容等均屬之。足見「雜劇詞」隸屬於「雜詞」之下的品項，範圍較為狹窄。

由教坊人員編制和職責，掌撰文字負有撰寫歌詞、雜劇劇本、唱誕臺本等責任。有時「雜劇用傀儡」，傀儡所依據的演出本，也屬掌撰文字職責之一。宋代使用「雜劇」一詞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指所有含有故事性的表演皆是。大多時候宋代雜劇使用狹義，指沿襲自唐參軍戲而來的滑稽諧謔演出。宮廷宴席前後各有一場兩段的雜劇演出，盞次之間由參軍色引導各演出隊伍出場須念致語口號，小兒隊或女童隊演出是「且舞且唱」。諸多教坊演出需文詞的部分，參軍色念致語口號的創作，迭見於翰林詞臣的文集，因此，真宗所寫如為這類作品，宣之於外並不屬於未妥範圍。小兒隊或女童隊「且舞且歌」的各種唱詞，以真宗曾寫作樂章文辭奉祀玉清昭應宮，〈步虛詞〉六十首作為道門法醮，以及時而詩歌不分的屬和情形，歌詞、樂章的創作宣之於外是理所當然，除非詞涉及浮靡或淺俗。那麼，剩下部分即是帶有故事性，以諧謔為主要特色的雜劇演出了，或採廣義，帶有戲

劇性的演出，若真宗所爲是此類，那就是劇本創作了。以現今《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真宗詩文類型，包含詩、歌、詞、序、論、銘、贊、記等項，加上數目驚人的作品量，嘗試各種文類的寫作似爲必然，看來真宗撰述雜劇演出本子的可能性相當高。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
- 梁·劉勰：《文心雕龍》，臺北：開明書店，1985年。
- 梁·蕭統：《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宋淳熙本重雕鄱陽胡氏藏版印，1983年。
-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
- 唐·魏徵：《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唐·段安節：《樂府雜錄》，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冊1，1959年。
- 宋·王珪：《華陽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四集。
- 宋·吳自牧：《夢粱錄》，臺北：大立出版社，1980年。
-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宋板續資治通鑑》，1995年。
- 宋·周麟之：《海陵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七集。
-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臺北：大立出版社，1980年。
-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 宋·彭乘：《續墨客揮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宛委別藏》冊84，1988年。
- 宋·曾慥：《類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筆記小說叢書》，1993年。
- 宋·蘇軾：《東坡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8，1983年。
-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元·托克托：《宋史》（明成化十六年兩廣巡撫朱英刊嘉靖間南監修補本）。
- 元·托克托：《宋史》（明成化十六年兩廣巡撫朱英刊嘉靖萬曆間南監修補本）。

- 元·托克托：《宋史》（明成化十六年兩廣巡撫朱英刊嘉靖至清康熙間南監修補本）。
- 元·托克托：《宋史》（同治八年嶺南昨古堂刊本）。
-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藝文書局印書館據乾隆四年武英殿刊本景印。
-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冊 132。
-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校刊《四部備要》本。
-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開明書局鑄版《廿五史》冊 6，1940 年。
-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
- 元·托克托：《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元·陶宗儀：《輟耕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據元刊本景印。
-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間原刊本）。
-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4 年。
-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冊 308-310 據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景印。
-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 20-22 據明嘉靖刻本景印，1996 年。
- 清·永瑆等：《合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未收書目禁燬書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民國廿五年北平圖書館依徐松原稿影印本印，1976 年。
- 清·馮煦：《宋六十一家詞選》，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56 年。
- 清·董浩等：《全唐文》，臺南：經緯書局，1965 年。

二、近人論著

-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年。
- 吳緝華：〈略論歷代會要〉，《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臺北：明文書局，1986 年，頁 866-888。
- 胡忌：《宋金雜劇考》，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年。
- 張蓓蓓：〈經部要籍解題〉，羅聯添等著：《國學導讀》，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1 年。

陳學霖：〈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論〉，《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371-419。

曾師永義：《參軍戲與元雜劇》，臺北：聯經出版社，1992年。

廖奔、劉彥君：《中國戲曲發展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

廖奔：《中國戲曲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劉靜貞：〈權威的象徵——宋真宗大中祥符時代（1008-1016）探析〉，《宋史研究論集》第二十三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43-70。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臺北：宏業書局，1987年。

蘇振申：〈《永樂大典》聚散考〉，《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臺北：明文書局，1984年，頁592-615。

